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祝世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华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阳晨 B 股	
股票代码	90093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仲辉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D 座	
电话	63901001	
传真	63901001	
电子信箱	zh900935@hotmai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236,127,205.23	76,065,343.76	210.43
流动负债	44,069,237.84	15,650,234.91	181.59
总资产	465,647,941.02	362,629,459.91	28.4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66,322,677.03	343,789,979.38	6.55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55	-3.2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1.55	-3.23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29,657,112.05	13,345,568.86	1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57,112.05	13,345,768.86	122.22
每股收益(元)	0.12	0.06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8.10	4.04	增加 100.5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167.70	12,688,820.87	6.5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2,636	56.83		1,263.6			1,263.6	13,899.6	56.83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2,636	56.83		1,263.6			1,263.6	13,899.6	56.8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636	56.83		1,263.6			1,263.6	13,899.6	56.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9,600	43.17		960			960	10,560	43.1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600	43.17		960			960	10,560	43.17
三、股份总数	22,236	100		2,223.6			2,223.6	24,459.6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7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56.83	138,996,000		
CHIN, Wai Chung	外资股东	0.94	2,085,38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GENEVA	外资股东	0.49	1,100,400		
固智聪	外资股东	0.42	925,940		
ORE BUR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外资股东	0.42	924,00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外资股东	0.33	732,380		
王明龙	外资股东	0.31	679,300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外资股东	0.28	617,484		
郁玉生	外资股东	0.27	599,280		
CHEN XIAO YONG	未知	0.27	584,206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CHIN, Wai Chung	2,085,3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GENEVA	1,100,4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固智聪	925,9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ORE BURNS (AUSTRALIA) PTY.LIMITED	924,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732,3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王明龙	679,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617,4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郁玉生	599,2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EN XIAO YONG	584,206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丽	556,9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城市污水处理服务	26,618,125.00	15,378,447.11	42.23	13.75	25.90	降低 11.6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人民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23,100,000.00	-1.28
西南地区	3,518,125.00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24,344,303.17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82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对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行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贸易咨询。	
	净利润	45,398,766.98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618,125.00	23,400,000.00	20,100,000.00	20,400,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378,447.11	12,214,255.56	10,024,765.71	9,538,373.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9,677.89	11,185,744.44	10,075,234.29	10,861,626.3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2,346.14	1,236,522.00	1,115,956.25	873,770.00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0,290,650.22	3,694,513.49	3,662,438.09	2,732,652.72
财务费用	-54,305.56	942,501.24	438.90	951,151.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5,679.37	7,785,251.71	7,528,313.55	8,051,592.2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44,303.17	5,537,483.10	22,128,798.50	5,294,176.6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99,982.54	13,322,534.81	29,657,112.05	13,345,568.86
减：所得税	-755,583.9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01,545.56	-23,034.05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57,112.05	13,345,568.86	29,657,112.05	13,345,568.86

公司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7.3.2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由于公司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对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49%上升到 51%，所以在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祝世寅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 B 股 编号：临 2006—010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3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祝世寅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一）拟投资项目的背景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成功收购了成都市温江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温江（一期）”，通过半年多的运行，情况较好，投资回报稳定，达到了预期的投资收益。温江（一期）的成功收购及运营，扩大了公司的主业规模并提高了公司在成都乃至四川的影响力。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成都地区的污水处理经营规模，通过对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温江（二期）”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调研，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参加了温江（二期）BOT 项目的投标，最终以 2800 万元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温江（二期）项目为温江（一期）的后续扩建工程，与温江（一期）同位于成都光华大道延伸南侧，涌泉镇前锋村一组境内，规划占地约 27.6 亩。与温江（一期）TOT 运作模式不同，温江（二期）采用 BOT 模式运作。当地政府拟通过公开招商，选择投资商，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包括 390 天的建设期（含建设准备期），建成竣工验收后，开始投产运营并同步收取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温江区人民政府。本项目预计于 2006 年年底动工建设，2007 年年底投入运营。

温江（二期）处理规模为 3 万吨 / 日，与温江（一期）合并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将提升到 6 万吨 / 日。根据当地排水规划，温江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总处理能力为 18 万吨，现已规划 200 亩预留地。该项目公司以 2800 万元中标，建成运营投产后，与温江（一期）合并，将产生规模效应，整个温江项目的效益将进一步提高。

在处理工艺上，本项目也要求采用改良氧化沟，排水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处理水价为 0.65 元 / 吨，与温江（一期）水价相同；在污水处理收费上，也实行“按月、保底、偏高取值”的计算水量方法，第 1 个运营年度按 15000 吨 / 日保底，第 2 年按 20000 万吨 / 日保底，第 3 年后按 30000 万吨 / 日保底；同时还规定，从本项目正式营运起，若温江一、二期项目总进水量达不到一、二期合同约定的该段时期总进水量，则优先保证温江（一期）合同约定的进水量。

（三）关于拟投资项目合作伙伴的简介

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阳晨”），是公司为了切入四川污水市场而参股的公司，由上海恒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公司出资 10%在成都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去年与公司合作成功收购了温江（一期）TOT 项目。本项目若公司中标，按招商文件要求成立注册资金 800 万元的项目公司时，四川阳晨按注册资金的 10%投资项目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四）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公司以 2800 万元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草签的补充协议要求，在合同签署前 3 日内，公司必须按招商文件提交的投资概算 10%的履约担保金至甲方指定帐户，或区环保局在支付给乙方一期工程的污水处理费中，每月扣除 28 万元，作为乙方建设期履约担保金，扣满 280 万元止，从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计算。为了降低本次招标风险、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高建设质量、锁定运营成本，根据四川阳晨的合作承诺（见附件一），本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成立注册资金 850 万元项目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765 万元，占 90%股份，四川阳晨出资 85 万元，占 10%股份。

2、项目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继承。

3、为降低运营成本，在公司董事会公司拥有控制权，并参照一期经验，我方派驻可靠监管干部，掌控项目领导小组，具体事务可按照双方协议的原则操作。

（五）拟投资项目的总体评估

该污水处理厂实行：按月、保底、偏高取值“原则确定第 1 个运营年度按 15000 吨 / 日保底，第 2 年按 20000 万吨 / 日，第 3 年后按 30000 万吨 / 日保底。目前确定的水价为 0.65 元 / 吨，如果按照温江一期项目的目前吨水运营成本 0.32 元 / 吨、总投资按 2800 万元、银行借款利率按不变利率 6.39%，企业所得税率按 15%测算其内部收益率约 11%大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的经济效益测算请见附件二。

（六）拟投资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与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草签《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BOT 项目合同》，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以人民币 2800 万元取得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25 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为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支付出具财政承诺书。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积极拓展主业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相对来说位于大城市，收入来源比较有保障，风险较低，同时该项目还有 12 万吨的后续项目。如该项目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在成都的污水处理规模，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管理和经营成本，提高公司长期赢利能力和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完善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2,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的送股方案。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44,596,000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点：上海市徐家汇 585 号金玉兰广场东座（上海天诚大酒店九楼仁德厅）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购买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①该购买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8 月 10 日证监公司字[2006]第 166 号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意见》，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程序实施。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8 月 18 日)，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股东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广东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D 座)

3.登记时间

20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9:00－16:00)

4.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自理。

联系人：仲 辉

联系电话：(021)63901001

传真：(021)63901007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广东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D 座)

邮政编码：200023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 B 股 编号：临 2006—01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柏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二、公司投资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 B 股 编号：临 2006—012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8 月 10 日证监公司字[2006]第 166 号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意见》，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程序实施。

该议案将提交 2006 年 8 月 31 日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有关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在公司收购友联竹园前，友联竹园从 2004 年 8 月份开始正式运营，由于要消化前期的开办费用和开始运营前期的磨合成本，所以相关费用和成本相对来说比较高，同时因 BOT 项目的运营前期财务成本高企这一项目特性，所以导致在开始运营的 2004 年（5 个月）和 2005 年是亏损的。

公司预计在未来 4 年中，友联竹园的收益率水平在 2007－2010 年投资回报水平分别为 4.42%、5.35%、6.51%、7.85%，虽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仍低于公司前 3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水平，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短期不利影响。但事实上，若剔除不稳定的投资收益的影响，友联竹园作为主营业务的投资回报是高于公司目前污水处理资产的收益水平。且预计随着友联竹园在 2010 年后收益水平的继续增长，将成为公司盈利增长的重要来源。

友联竹园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从该项目开始正式商业运营起 20 年，目前特许经营期限还剩 18 年。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 / 公司 / 阳晨 B 股	指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友联集团	指	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金信息	指	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友联竹园	指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钱汇实业	指	上海钱汇实业有限公司
阳龙投资 / 控股子公司	指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金丰德	指	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兴林源	指	北京兴林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天航业	指	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龙泰和	指	北京银龙泰和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协会	指	中国企业投资协会
神州电视	指	神州电视
北京民福	指	北京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力鸿房地产	指	天津力鸿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总利	指	深圳总利投资有限公司
海乾科技	指	北京海乾科技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	指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 / 本次购买	指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分别以 86,185,000 元和 47,010,000 元收购友联竹园 55%和 30%股权之交易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共持有友联竹园 85%股权
报告书 /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基准日 / 评估基准日	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 /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知》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0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经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拟以 133,195,000 元收购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持有的友联竹园 8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以 86,185,000 元收购友联竹园 55%的股权，阳龙投资以 47,010,000 元收购友联竹园 3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价格是以友联竹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共计持有友联竹园 85%的股权。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阳龙投资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与友联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拟购买友联竹园 85%股权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05 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55%；拟购买的友联竹园 85%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5 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当事人

一、股权受让方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电 话：021－63901001

传 真：021－63901001

联 系 人：仲辉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电 话：021－63901800

传 真：021－63901007

联 系 人：高焱

二、股权出让方

1、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长岛路 24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春华

电 话：021－62835758

传 真：021－52989203

联 系 人：闵佩东

2、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施玲

电 话：010－68085510

传 真：010－68085510

联 系 人：王永禄

三、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岛路 241 号 168 室

法定代表人：钱春华

电 话：021－62835758

传 真：021－52989203

联 系 人：闵佩东

四、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 话：021－62580818

传 真：021－62581852

项目经办人：叶可、张建华

五、财务审计机构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 话：021－63390849

传 真：021－6339084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朝禹

六、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负 责 人：刘维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刘维、林琳

七、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

负 责 人：王小敏

电 话：021－52402166

传 真：021－62252086

经办人：张永卫、俞泓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背景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阳晨 B 股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YOUNG SUN INVESTMENT COM.,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YSL

2、公司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仲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C 座

电话：021－63901001

传真：021－63901001

E-mail：zh900935@hotmail.com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桂箐路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C 座

邮政编码：200023

公司电子信箱：young_sun_inv@hotmail.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公司 B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B 股简称：阳晨 B 股

公司 B 股代码：900935

6、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上海市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上海市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字第 020353 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1010460731312

7、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是：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以发行 80,000,000 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募集方式成立，并于 199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为一家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原有主要业务及相应的大部分资产和负债分别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并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收购污水处理业务及其所属龙华水质净化厂、长桥水质净化厂和闵行水质净化厂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不再经营原业务，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经营新业务。经批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相应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总字第 020353 号（市局）。根据 2003 年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2 股，共计转增 37,060,000 股，人民币 37,060,000 元，并于 2004 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及实收股本增至人民币 222,360,000 元。

(三)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22,360,000 股，其中流通 B 股 9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3.17%。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6,360,000	56.83%	国家股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3,356,476	1.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IN, Wai Chung	1,720,000	0.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王蓥	1,048,400	0.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ORE BURNS(AUSTRALIA) PTY. LEMITED	840,000	0.3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665,800	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胡妙珍	655,910	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郁玉生	544,800	0.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EN XIAO YONG	531,096	0.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沈霞伟	448,839	0.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显示，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03,085.00 元、49,830,599.78 元和 50,756,493.71 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82,797.00 元、31,094,948.04 元和 32,733,907.31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62,629,459.91 元，合并负债总额 18,510,234.91 元，股东权益合计 343,789,979.38 元。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批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1018534；法定代表人：祝世寅；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阳龙投资 51%的股权；阳晨 B 股出资 4900 万元，占阳龙投资 49%的股权。2006 年 5 月 17 日，阳龙投资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408 万元，其中阳晨 B 股出资额达到人民币 5,308 万元，占阳龙投资注册资本的 5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 5,100 万元，占阳龙投资注册资本的 49%。

主要经营范围：对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行业投资及其相关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阳龙投资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显示：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49,976.73 元，净利润 5,799,234.19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阳龙投资总资产为 480,430,246.10 元，全部为流动资产。净资产为 114,162,199.50 元。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阳龙投资总资产为 172,289,372.63 元，全部为流动资产。净资产为 163,842,408.38 元。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原则

1、本次购买的资产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潜力。购买的资产符合阳晨 B 股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提升阳晨 B 股的经营业绩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短期利益与中长期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

2、保护阳晨 B 股及阳晨 B 股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